附件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股份转让的情形 | | | □股东权益变动**（转让股份数量不低于上市公司境内外发行股份总数的5%且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情形）**  □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上市公司收购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所涉及的股份转让  □行政批准或行政划转  □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置协议转让  □其他 | | | |
| 申请转让股份情况 | 上市公司名称 | |  | | | |
| 证券简称 | |  | 证券代码 | |  |
| 上市公司境内外发行股份总数 | |  | 转让股份数量 | |  |
| 每股转让价格 | |  | 占公司境内外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 |  |
| 转让前股份性质 | | □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 □一般法人股 | | | |
|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 转  让  人  ︵  股  份  持  有  人  ︶ | 名称/姓名 |  | | | |
| 实体性质 | □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  □非国有或非国有控股企业  □上市公司(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 | | |
| 注册号码/身份证号码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 最近一次受让股份情况 |  | | 登记过户时间 |  |
| 本人或经办人及身份证号码 |  | | 本人或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  |
| 本次变动前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  | | 本次变动后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  |
| 受  让  人 | 名称/姓名 |  | | | |
| 实体性质 | □境内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  □境内非国有或非国有控股企业  □外商（含境内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其他 | | | |
| 注册号码/身份证号码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 本人或经办人及身份证号码 |  | | 本人或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  |
| 本次变动前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  | | 本次变动后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  |
|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 | □ 1.证券持有信息和冻结信息单；  □ 2.股份转让协议正本；  □ 3.转让双方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受让方的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信息查询单；  □ 5.本次股份转让的公告（如适用）；  □ 6.工商机关出具的转让双方工商信息查询单（如适用）；  □ 7.上市公司董事会说明（如适用）；  □ 8.证监会、国资委、商务部等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如适用）；  □ 9.转让双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适用）；  □ 10.法律意见书（如适用）；  □ 11.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置协议转让承诺函及《违约处置（协议转让）报告》（如适用）；  □ 12.邮寄办理承诺函（如适用）。 | | | | | |
| 申  请  人  承  诺  与  签  章 | 申请人承诺并确认：  □1.申请人保证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2.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3.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已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等相关程序。（如适用）  □4.申请人确认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如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质权人已出具书面同意函（另附质权人同意函）。  □5.申请人保证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如存在前述情形，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申请人保证拟转让股份为合法取得并有权处置，本次股份转让不损害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如存在任何权利障碍或引发任何纠纷，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8.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转让双方作出的承诺（转让双方如有任何承诺，另附说明一一列示承诺内容和履行情况）。  □9.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的情形。  □10.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  □11.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  □12.申请人保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书载明的转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13.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法律障碍能够消除，否则，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申请人提交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后，双方对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进行重大变更的，申请人须待首次提交申请日三十日后再次提交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  □15.申请人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以及转让双方自行承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16.申请人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转让人：（盖章）/签字： 受让人：（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